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057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,403元【計算式：20,743元+43,659元（起訴前已到期之利息）=64,403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應再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家維